

第3标段:

10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，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 周口浩兴商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周口浩兴商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淅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淅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科学防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第3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30%唑醚·氟环唑悬浮剂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志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1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6.75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周田浩兴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5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